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6 号《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航合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航合公司 100%股权合称“置入资产”）与公司所持有的物流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资产置换交易安排，物流公司将拥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机场集团将持有物流公司 51%股权，公司将持有物流公司 49%股权。机场集团同意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不再向上市公司收取物流公司使用土地对应的土地租金。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对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进行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6,346,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05%。上述补充合同签订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土地

原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租赁面积调整如下：

①飞行区用地面积 3,979,533 平方米（5,969.3 亩，除 2007 年 8 月已签订租赁合同的飞行区土地以外的现有本公司在飞行区内的用地，不含第三跑道用地）；

②航站区用地面积 770,667 平方米（1,156 亩，不含第二航站楼用地）；

③工作区用地面积 250,582 平方米（375.87 亩）。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21592 亩）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2）广东省国土厅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 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 14,394,915 平方米（21,592 亩）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调整后，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面积为飞行区用地面积 3,979,533 平方米；航站区用地面积 770,667 平方米；工作区用地面积 250,582 平方米，上述用地面积合计 5,000,782 平方米。

（2）用地租期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及确定方式维持原协议不变（租金标准及确定方式见公司 2015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5-015））：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2019 年租金单价	2020 年至 2021 年租金确定方式
------	------	------------	----------------------

	(平方米)	(元/m ² ·月)	
飞行区	3,979,533	1.04	参照 2007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白云机场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定,即,按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 调整。
航站区	770,667	2.33	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
工作区	250,582	3.19	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
合计	5,000,782		

(3)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需增加或减少租赁土地时,参照当年白云机场同区域、同用途土地租赁价格确定租金。

(4) 公司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开展正常的航空运输生产服务需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生产经营及服务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